（上接B462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独立董事就2025年履职情况各自编制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收到了在任独立董事出具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蔡开雄先生、蔡建生先生和应香凝女士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全体董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25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并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就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鉴于2025年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不满足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主营业务行业现状、中长期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现金流等因素，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薪酬制度及结合公司2025年度整体经营情况，确定了公司第四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在任期间的薪酬情况，并根据公司2026年发展计划、薪酬管理制度及结合当地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内容真实公允。

（1）全体董事回避《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兼财务总监李纯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全体董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制定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6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予以确定。授信期限自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在办理具体融资业务时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不受授信期限限制，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各相关金融机构对该授信额度及融资额度的担保事项及所要求的相关条件进行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9月，为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公司与汕头市长川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川纸业”）签订《厂房设备租赁合作协议》，将公司部分厂房及设备租赁于长川纸业。经公司自查，由于长川纸业实际控制人徐国平先生曾长期在公司担任销售总监一职，虽然在租赁事项发生之前已实际从公司离职，但仍能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拟追加认定徐国平先生控制的长川纸业、杭州昱铭纸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并认定与其2023年度-2025年度期间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有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的需要，公司预计2026年度将发生的融资总额不超过22亿元。为缓解资金压力，提高融资效率，拟申请批准由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配偶及直系亲属等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提供无偿性关联担保，同时，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提供无偿性关联担保，公司在预计的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可根据需要进行分配使用，如在上述额度期限内有新设子公司，该子公司也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分配使用。生效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王壮加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全体董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工作，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综合考虑业务现状和未来发展需要，经过审慎评估和研究，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和工作量确定相关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解释规定。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1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并按资产类别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1、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编写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广东松烁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烁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6-021

# 广东松烁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区凤雅西路西北侧松炀资源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1日

至2026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 |
| 2 |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4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
| 5 |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8 | 关于追认公司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9 |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11 |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12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会议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刊登于2026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8、议案9、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壮鹏、北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壮加、蔡丹虹、蔡建涛、王林伟、李纯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863 | 松炀资源 | 2026/5/18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以传真方式登记的，出席现场会议时还应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供核查。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区凤雅西路西北侧松炀资源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指南；联系电话：0754-85311688；传真：0754-85116988；

（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松烁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松烁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 | |
| 2 |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 4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 |
| 5 |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8 | 关于追认公司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9 |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6-028

# 广东松烁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广东松烁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时间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解释规定。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9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9号》（财会[2025]32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松烁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6-024

# 广东松烁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广东松烁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汕头市长川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川纸业”）、杭州昱铭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昱铭”）在2023年-2025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其中与长川纸业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68.52万元，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909.27万元；与杭州昱铭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317.45万元，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462.03万元。

● 本次追认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本次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55号）《关于对广东松烁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王壮加、李纯、林指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松烁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6〕005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024年9月，为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公司与长川纸业签订《厂房设备租赁合作协议》，将公司部分厂房及设备租赁于长川纸业。经公司自查，由于长川纸业实际控制人徐国平先生曾长期在公司担任销售总监一职，虽然在租赁事项发生之前已实际从公司离职，但仍能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拟追加认定徐国平先生控制的长川纸业、杭州昱铭为公司关联方，并认定与其2023年度-2025年度期间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汕头市长川纸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MADWUKLE69

成立时间：2024-08-14

注册地址：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东鸿路西侧松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徐国平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要股东：徐国平持股61.00%，陈波持股39.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长川纸业实际控制人徐国平先生曾长期在公司任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追认长川纸业为公司关联方。

2、杭州昱铭纸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KH0TG7E

成立时间：2021-06-07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金鹿路269号鹿山时代城3号605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徐国平

注册资本：200万元

主要股东：徐国平持股100.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杭州昱铭实际控制人徐国平先生曾长期在公司任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追认杭州昱铭为公司关联方。

三、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与长川纸业、杭州昱铭产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长川纸业、杭州昱铭2023年度-2025年度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汕头市长川纸业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2,253,228.73 | 2,406,419.21 | - |
| 汕头市长川纸业有限公司 | 接受租赁 | 6,839,443.79 | 2,279,814.60 | - |
| 杭州昱铭纸制品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24,620,321.85 | 33,174,480.08 |
| 合计 | | 9,092,669.52 | 29,305,555.66 | 33,174,480.08 |

2023年度，公司与杭州昱铭发生关联交易合计3,317.45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3%；2024年度，公司与长川纸业、杭州昱铭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2,930.5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30%；2025年度，公司与长川纸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909.2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公司对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与长川纸业、杭州昱铭发生的关联交易未预计金额3,317.45万元、2,930.56万元、909.27万元予以追加确认。

（2）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长川纸业、杭州昱铭于2023年度-2025年度期间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考市场行情及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追认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追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上述追认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3、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关联方信息维护工作，并对关联交易进行持续跟踪，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特此公告。

广东松烁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6-025

# 广东松烁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2026年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持续经营所必要的，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有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的需要，公司预计2026年度将发生的融资总额不超过22亿元。为缓解资金压力，提高融资效率，拟申请批准由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配偶及直系亲属等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提供无偿性关联担保，同时，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提供无偿性关联担保，公司在预计的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可根据需要进行分配使用，如在上述额度期限内有新设子公司，该子公司也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分配使用。生效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为止。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拟发生的关联担保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王壮加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3、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子公司担保

公司预计在2026年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2026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00%，相关担保事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预计担保的具体安排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截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5年12月31日）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2026年计划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广东松烁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汕头市松烁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 | 100.00% | 77.83% | 67,2000 | 10,000.00 | 40.00% | 否 |
| 合计 | | | / | 6,720.00 | 10,000.00 | 40.00% | / |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